

○○○消防局火災現場勘察完畢通知書（16 號細明體）

第一聯：交被通知人（粉紅色）

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（12 號細明體）

字號：

被通知人姓名	(16 號細明體)				
火災發生時間	年	月	日	時	分
火災發生地點					
說明	火災現場本局已完成火災原因調查鑑定，本局不再封鎖現場，本通知書僅依消防法職權辦理，請查照。				
備註	火災案件疑涉及刑法第 11 章第 173 條至第 176 條之公共危險罪。				
(消防局橫式戳章)					

○○○消防局火災現場勘察完畢通知書

第二聯：送局本部留存（黃色）

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字號：

被通知人姓名					
火災發生時間	年	月	日	時	分
火災發生地點					
說明	火災現場本局已完成火災原因調查鑑定，本局不再封鎖現場，本通知書僅依消防法職權辦理，請查照。				
備註	火災案件疑涉及刑法第11章第173條至第176條之公共危險罪。				
被通知人簽收欄	姓名： 身份證字號： 聯絡電話：				

○○消防局火災現場勘察完畢通知書

第三聯：單位留存（紫色）

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字號：

被通知人姓名					
火災發生時間	年	月	日	時	分
火災發生地點					
說明	火災現場本局已完成火災原因調查鑑定，本局不再封鎖現場，本通知書僅依消防法職權辦理，請查照。				
備註	火災案件疑涉及刑法第11章第173條至第176條之公共危險罪。				
被通知人簽收欄	姓名： 身份證字號： 聯絡電話：				

○○○消防局火災現場勘察完畢通知書

第四聯：副本抄送 警察局 分局(白色)

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字號：

被通知人姓名					
火災發生時間	年	月	日	時	分
火災發生地點					
說明	火災現場本局已完成火災原因調查鑑定，本局不再封鎖現場，本通知書僅依消防法職權辦理，請查照。				
備註	火災案件疑涉及刑法第11章第173條至第176條之公共危險罪。				
(消防局橫式戳章)					